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64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釋證嚴

代 理 人 蔡玉玲律師

蔡毓貞律師

孫煜輝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酷斯本影視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劭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587,8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劭愷連帶給付，並提出委託製作節目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以為釋明。然遍觀系爭契約書之內容，僅記載陳劭愷為乙方負責人兼連帶保證人，未見系爭契約書內提及保證人需負擔之義務，就保證範圍亦無任何約定，尚難認定陳劭愷之保證範圍，故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